



第三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现场 本报记者 崔成泰 摄

确保非遗的生命力才是真正的保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处处长 塞西尔·杜维勒

非常荣幸能够有机会与来自世界各国的同行们交流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履行《公约》各个方面的问题。

《公约》于2003年10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在30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后,于2006年正式生效。尽管《公约》还非常年轻,但目前已在135个国家获得批准。《公约》对非遗保护有着非常广泛的定义,社区、群体、甚至是“人”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和文化空间,都可能被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同时,《公约》中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不可对比、不能量化、不必分出某个文化遗产更加优越、更有价值或者更有趣。因此,《公约》中所提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是活遗产,它必须不断地被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创造、延续、再创造并且受到保护。

此外,《公约》中还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不断地被创造和再创造,世代相传或者在群体间共享。这就是说,《公约》中所提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是活遗产,它必须不断地被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创造、延续、再创造并且受到保

当俄罗斯塞梅斯基人走向世界时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国家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魁立

塞梅斯基人是俄罗斯联邦一个古老的、由东教信仰结合起来的信众群体,居住在圣彼得堡的后贝加尔地区,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要素和群体意识。在人迹罕至的地方,他们依然保持着本源地域的文化 and 旧俄罗斯的生活方式,许多传统的家庭节日和民间节日也延续至今。但由于经济和社会的原因以及时代的冲击,该文化中的许多元素面临消亡的危机。掌握技艺、通晓传统习俗的老人不断去世。为此,当地政府在“塔尔巴巴台区”建立了塞梅斯基文化中心。

俄罗斯塞梅斯基人的文化空间和口头文化在2001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属于文化空间的类别。我在塞梅斯基人那里度过了一段时间的调查,在初步考察的基础上讨论3个问题:一是外部的条件和内部的驱动力对于传统文化的发展究竟有怎样的关系;二是地方文化的世界化会使地方文化发生什么样的变异;三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传统文化会如何发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一个文化传统的延续当然需要与相应的外部条件,富裕的生活和富裕的文化环境则不一定导致文化的健康发展,有时可能会加速它的变异,并不优越的、甚至非常严酷的

护,它并不存活在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相反,它只活在人类的精神世界里,否则就称不上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但是《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必须要强调的是,只有在如《公约》所说“旨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情况下,才是真正的保护。为了立档而立档,或者仅仅在遗产消失之前的文字记录称不上保护。为了满足研究者科学好奇心,研究也称不上保护,除非它能够直接为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做出贡献。相关法律保护,不管是知识产权法,还是保护文化空间法,或者是保护社区成员实践其遗产权利的相关法律,都只有在它们有助于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时,才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保护。即使是设备最好的档案馆,最齐全的数据库,最良目的网络互动平台或者最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法,也只有当它们能够被证实能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来实践和传承时,才能够被称作保护。

自2008年6月通过操作指南后,在国际层面实施《公约》的近三年中,我们看到了很多对《公约》的误解理解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并不统一的实施方法。同时,很多国家并没有完全关注于保护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是将重点放在宣传方面,积极地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却只有极少数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而申报被忽视的优秀实践名录就更少了。

为此,我们组织了非遗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编制一些培训材料,于今年1月至4月间开展了6个区域性师资培训班。第一个在亚太地区的师资培训1月上旬在北京举行,得到了中国政府的有力支持。随着近期师资培训工作的开展,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全球培训专家网络,他们在接受了确保培训后,我们能够联合教科文组织的各地办事处和当地政府的要求,开展相关培训课程。这让我们能够本着《公约》的精神,加强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提供一个统一和谐的保护机制。我相信,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过程中做出贡献,通过维护社区人民生活的价值观和生活习俗以及促进对其他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尊重来帮助社区。

市场经济在世界每一个角落里都起着重大影响,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过去不曾进入过市场,也仅仅是公益性活动,是社区居民的习俗和仪式或者是自愿参与。如今被一些引入纳入到经济活动领域,这时,它们的功能性和健康发展必然有社会群体的有力支撑,核心动力在于广大社群的文化自觉和文化实践。

《非遗法》发布后的思考

中国艺术研究院终身研究员 国家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资华筠

自从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公约》对世界各国非遗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它不仅是我国约定更是理念的引领。中国是2004年较早加入《公约》的国家,在履约过程中亦受益匪浅。今年6月1日我国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它既与《公约》接轨,又反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的观念与经验。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不仅强化了这项工作的法律保障,更进一步调动起全社会的文化保护意识,但关键在于落实。从战略层面上,它应与国家社会发展相结合,与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相协调;从执行层面上,细则和机制是至关重要的。而这一切,都需以我们的文化自觉为核心动力,有赖于处于不同社会生态位的人——传承人、负有责任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乃至全社会共同努力。传承人和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似乎与这部《非遗法》有着天然亲近

生产性保护的几个问题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 马盛德

就这两年来对生产性方式保护项目的考察和了解谈一点思考。

第一,生产性方式保护理念的提出是在我们国家非遗保护工作进程当中应运而生的,是针对非遗当中部分生产性项目的特点提出的保护方式,主要是针对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部分传统美术类非遗项目的保护。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方式对于具有生产性质和特点的非遗项目的保护十分有益,在生产性工作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只有在生产实践中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流程、核心技艺等才能实现保护、传承和弘扬。在生产与经营的流通环节中使此类非遗项目得到有效、健康的发展,最终达到科学性的保护。这是一保护的最终目标,这一保护方式目前正在文化创意产业领域中推行的生产经营模式有很大不同。在生产实践中往往容易混淆这两个概念,而在发展中使一些非遗项目偏离了正确轨道的现象时有发生。

第二,手工制作特色是生产性方式保护的一个底线。在开展生产性方式保护工作中,一定要坚持非遗项目的手工制作方式和手工技艺,这是开展生产性保护工作的一个底线。同时应更加关注生产过程,关注蕴含和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技艺和文化内涵的环节。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如果一旦冲破这一底线,项目的制作工艺就是一只无形的手。

非遗

弘扬人类文明 共建精神家园

——第三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论坛发言摘要

5月29日至6月1日,由文化部、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文化厅、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成都市文化局协办的第三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论坛在成都举办。四川省副省长黄彦蓉、成都市市长葛红林、文化部外联局局长董伟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处处长塞西尔·杜维勒分别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四川省文化厅厅长郑晓宁主持了论坛开幕式。

来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员、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中国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共计60人参加了论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实践《公约》框架下,分享了以非遗《公约》的经验,各抒己见,探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略,并达成广泛共识。继2007年和2009年举办的前两届国际论坛之后并发表《成都宣言》、《成都共识》之后,本届论坛又发表了《成都倡议》。

作为非遗节的重要组成部分,非遗节国际论坛一直备受关注。而此次论坛的举办亦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即将正式实施之际,因此其具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这一鲜明的论坛主题,贯穿了本届论坛。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各位代表探讨在应对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进一步凸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成都市市长葛红林说,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塑造城市文化形象和文化品味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城市软实力 and 影响力的强

大支撑。文化部外联局局长董伟新表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中国政府在加强国内非遗工作的同时,也十分重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家在非遗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的责任和义务,广泛参与在《公约》框架下开展的各项工。去年5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在北京成立,这对于今后在亚太地区开展非遗多边工作,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共同文化背景下,如何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中国还将不断加大深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非遗联合保护机制,人员交流、培训等模式,分享先进经验,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推动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

中国艺术研究院终身研究员、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

文化自觉与非遗保护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所长、国家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田 青

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到今年已经是第三届了,10年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概念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汇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讲都比较陌生,但短短10年,中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取得了非常惊人的成就。

我用12个字概括中国10年来非遗保护的情况:起步晚、速度快、成效大、问题多。这是由中国特殊的文化背景和历史背景造成的。中国非遗保护开展的这10年是中国社会进行文化自觉、文化反思的10年,问题多说明我们的文化自觉还不够。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消失的速度几乎和中国经济发展的速度一样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可以说

精品创作是技艺传承与发展的核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雕漆技艺传承人

研究探讨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传承发展内在规律,是非物质文化技艺传承人必须思考的问题。作为雕漆技艺传承人,以精品制作传承和开展雕漆技艺是我从艺50年来在创作实践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技艺品质是艺术表现与手工技巧的高度统一。艺术表现可以理解解为“艺”,手工技巧可以理解解为“技”,合起来叫作“技”和“艺”是不可分割的,我们审视一件手工艺术品的价值,需要以“技”与“艺”的水平高低,“技”与“艺”的统一程度来评判。高水平的技与艺的完美结合,才能成就精美的手工艺术品。

二、“技”的载体是作品,越是优秀的作品承载的技艺成果是深厚。一件引人注目的手工艺术品是三种因素:艺术形式、艺术效果 and 一定的手工工作量的结果。所以作品对技艺的重要性是绝对的。作品是制作者艺术实践的结晶之作,而且是唯一的耕耘之地。制作者只有不断追求艺术表现形式的完美,追求技艺的臻熟,才能创造出优秀的精品,才能使传统技艺得到传承发展。三、现代性进程给非遗技艺传承发展带来的问题。20世纪全球现代文化进程加快,人类的手工艺技如同野生动物的状态,物种数量减少和消失的速度在加快。手工艺术品的减少和消失有两个原因,最显而易见的现象是手工艺术品没有没有文化含量的工业品,不再是手工艺术品。其,是从从事手工艺术品的劳动者人数减少,老若离去,后继无人,“人亡艺绝”。剖析这一现象的主体原因是这个艺术项目在报纸和报刊的吸引力两方面都失去了对从事手工艺术品的吸引力。产生这两个现象的原因是长期对手工艺术品的文化层面否定的结果,表现在制作数量的规模化,生产方式的工业化,艺术品位的雷同化,手工技艺的科技化,手工艺术品变成通用型的工业产品,手工技艺萎缩。

综上,我认为,精品创作是技艺传承发展不可或缺的道路。重视技艺的文化艺术内涵,把制品定位为艺术来创

香港的多元化文化遗产

香港文化博物馆馆长 邹兴华

香港的非遗保护起步比较晚,2007年才加入公约,但2006年我们就是在香港积极推广了《公约》的要求。在香港,非遗保护的机制主要是民政事务局直接负责策划,然后由康乐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来执行政策,而康文署下属的香港文化博物馆在2006年的时候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组,直接进行非遗保护工作。

2008年7月,香港政府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委员会,并根据《公约》要求,对香港的非遗项目做了一个普查。结果显示,香港是一个有着多元化传统文化的地方。木偶戏现在

斐济传统文化的保护

斐济本土事物部政策与发展部资深研究官 赛多吉·卡鲁巴乌

斐济是一个岛国,必须要保证环境上的可持续发展,环境在我们保护方面处于核心地位。保护传统知识,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首先需要考虑为什么要保持。其次,我们要考虑保护什么以及我们要在何时采取保护。非遗是活态遗产的概念,而且会随着时间变化不断地发展。

在斐济,有文化绘图战略,分三个阶段:第一个是立档,第二个是保护和宣传,最后是在进一步完善。为什么做这个文化绘图的政策?因为对于原住民来说非常重要,他们在斐济生活了很长的时间,

经济视野下的非遗保护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国家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陈勤建

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非遗保护过程中会遇到经济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离不开文化生产,但是经济也离不开一定的经济基础。如何解决文化保护和经济之间的矛盾?

现在不少地方为了解决文化问题,打着生产性的旗号乱开发,造成另一个极端偏向。我在调查时发现,处理好市场经济下的文化保护和经济之间的关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9年在马来西亚召开的会议上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在我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应该有所考虑。

如何处理好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的关系,在我们国内学界争论很大。我认为两者之间不存在矛盾,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之间有着内在统一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与人的相融的文化遗产,是与人的生活、脱离和人的相连,这个文化遗产就不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它是活态的,活态传承就必须要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我在哪里有一个适当的度。这个度在哪里?如何处理两者内部的关系很重要。我认为,要对遗产进行一定分类,对它定性。

对这些问题的考虑,需要有一个很细致的规则,对文化的鉴定需要有科学的论证,这方面我们刚开始,如果处理得好,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做得更好。

城市化进程中的非遗保护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江玉祥

城市化是人类社会进步必然要经过的过程,是人类社会结构变革中的一个重要线索,经过了城市化,标志着现代文明目标的实现。但是城市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自上世纪80年代改革以来,城市化进程异常迅速。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中国大陆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68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9.68%(1982年中国刚刚改革开放时,这个数字只有20%),我国城镇化的速度正在不断加快中。而依照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人口城镇化比率要上达到81.5%。看到这些数字我又喜悦又忧!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角度来看,快速的城镇化意味着农民生产方式的快速改变,同时也加快了传统的农村文化孕育生机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凋零和消亡的速度。

此外,数据显示,中国大陆目前还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人口的一半,农村固有的传统和生活机制被破坏,但还没有相应的建立替代文化生活的机制,于是发生了文化失调的现象。文化本是人类生活的本质,文化失调就是在社会中每个人生活上产生相似的问题,反映于人们心理上,就是烦躁和不安,反映于社会就是浮躁的社会风气的弥漫。这种浮躁社会风气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上的体现就是:“重申报、轻保护;重开发、轻投入。”重开发、轻投入的表现之一,就是以不科学、不谨慎的态度,千方百计想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成文化产业,以此来带动GDP的增长。

要想在城市化进程中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和传承的事情办好,就必须严格按照《公约》和《遗产法》的规定执行,不能别出心裁。

《成都倡议》

一、进入21世纪,应当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民族、国家和整个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具有重要的认知价值和实践意义,认识到众多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正处于日益濒危的境地,尤其应认识到采取积极行动已刻不容缓。

二、呼吁各国政府、社会组织、学界和广大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高度关切和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使能够体现文化多样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全人类在发展和进步过程中的重要资源和文化创造活力,为人类的共同福祉发挥其固有的积极作用。

三、考虑到各国依据各自的社会制度特点和文化传承方式,正在逐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已取得了相应的保护成果,各国应在各个层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分享保护经验,相互借鉴,以加强保护能力,共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人类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011.5.30

——编者

四川非遗的特色与保护

四川省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谭继和

四川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三大特色:一是3000多年的川味特色的传统;二是巴蜀人浪漫生活的传统,富于想象,神奇梦幻,善于仰望星空,追求太阳光明,是四川人内心的泉水,非遗精神创造的人在动力;三是工艺独特,勇于争先的创造性,例如首创世界雕版印刷术和世界纸币交子制作工艺等。

根据上述三大特点可以把四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六大特色类型。一是源于唐代“蜀戏冠天下”传统的戏曲与曲艺系列;

二是文昌文化与德孝文化系列;三是巴蜀特色的民族民间的音乐舞蹈系列;四是大禹故里传说,格萨尔王故里、史诗为代表的民间口头文学系列;五是民间美术文化系列;六是民间节庆信仰习俗系列。

按照这6种类型,保护和传承四川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需要3种特色的保护方式。一是对源于农耕时代的濒于失传的记需要原真性、封闭性的保护,原汁原味地传承起来,保护起来。这是因为这些濒危的遗产是天府农耕社会先人的智慧和智慧的结晶,当今工业时代的后人难以再产生。因此,需要原汁原味地保留,留给后人去解读。二是传承性的保护,把古代流传下来的活态基因元素一代代的学习和传承下去,例如今天的羌族石壁文化,有夏代大禹的文化元素,羌族沙罗堡、羊皮鼓舞中传承着源于大禹治水跋足的多步动作的文化基因。三是指对那些既有悠久历史的传统,义与手携行的艺术,需要通过可持续的产业手段在发展中传承保护。

非遗与可持续发展

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员 戈斯瓦米·拉胡尔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我们面临着一些挑战和关键词,很多国家在人类发展的计划当中关注的都是这些问题。我认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这些担忧其实是一个硬币的两面。

在过去10年到15年中,我们看到在不同文化中加入了一些商业的元素,当然对于文化商业的监督,也就是对商业和文化之间的合作应该如何监管也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考虑的问题。同时,我们也面临着其他问题,是全球共同面临的,当今我们经常听到“转折点”的说法,是说资源的利用以及商品的耗竭,又对于我们的社会产生什么影响。2007年以来,我们已经历了两次非常大的食品通胀,对那些贫穷的国家产生了致命的影响。此外水资源的污染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如何利用水资源,尤其是城市当中的空间。如何能够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考虑到这些生存空间的问题,希望有多此方面的研究。

知识共享伙伴:非遗保护的民族志立场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员、中国民俗学会会长、国家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朝戈金

知识共享伙伴是指介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工作时各相关主体或各利益相关方在知识上形成的共享关系。知识包括地方性知识和分析性知识,也就是local knowledge and analytic knowledge。民族志立场特别指学者和文化保护工作者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时应当具备的基本态度。即让民众参与、立足社区、立足传统,充分尊重遗产持有者的文化自主权及其传统知识谱系的能力、功能和整体性,描述、叙事和阐释,同时涉及民族志的田野方法、理论 and 文本呈现等具体操作层面。这样的立场应该是对于一种工作原则,一种学术伦理的坚持。

第一,强调以遗产属地的语言包括方言为认知前提和表述原则,科学地记录、梳理、译释和呈现相关语种的关键词和词汇系统。近年来在非非遗保护名录制定、项目申报工作中我们注意到一些相关申报社区和一些参与保护的部门没有充分尊重文化持有者的原语言表述项目,比如同样讲述是史诗 epic poetry,在突厥语族中,柯尔克孜族叫“交布克”(jomok,故事),维吾尔族叫“达斯坦”(dastan,叙事诗),像这样一些特定族群对特定项目的基本于文化理解的命名方式和原则具有特殊的意义。著名名词的内涵与外延都深刻地传达出民间知识谱系和民族志诗学的特定语义和文化意蕴,因此本语言中的关键概念和核心术语是非非遗保护工作中首先需要厘清的问题。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框架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清晰编制中,比如普查立档等工作具体表述中,还应同时体现民族志的拉丁转写与基本语属属性。比如我们在申报藏家史诗《格萨尔》的时候,我们有没有把它简单当成Gesar Epic,当做一个史诗作品,而是叫做 Gesar Epic Tradition,我们是否把它当做一个史诗传统来认定和理解的。有了这样的理解才有助于提高相关遗产的社会认知和文化传播。

第二,以本土知识谱系为操作框架,系统地挖掘和整理相关遗产的技艺传承和民间经验。如安喀洛县的宣纸制作,它涉及到许多道工序,非常复杂。从这些具体工序的名称上,我们不难发现宣纸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每

本版编发论坛部分专家发言。由周志军、于帆根据录音整理。